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秘書室

日期：10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

時間：15:10

地點：積中堂 1F 會議室

僑光科技大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 第3次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年11月19日（星期二）15:10

主 席：吳代理校長嘉生

出席委員：林教務長群博、蔡學務長源成、歐總務長昱廷、劉研發長柏伸、石館長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櫻櫻、宋主任俊賢、陳主任建良、陳主任玫玉、陳主任嘉康、傅國際長秀仁、湯專業執行長恬恬、蔣主任博欽、丘處長添富、王院長冠閔、劉院長國成、程院長榮祥、葉主任金標、李主任淑芳、李主任國良、徐主任志明、王主任昭雄(劉國成院長代理)、陳主任小倩(劉國成院長代理)、屈主任妃容、張主任文賢(陳凱玲老師代理)、吳主任季達、林主任昱呈、劉主任育良、李主任宏安、沈主任文祥、曾組長漢文、吳組長茂德、薛主任良斌、紀組長逸倫、稅組長尚雪、康組長筆舜、賴組長弘程、賴組長崇仁、葉組長志權、施主任雪切

請假委員：吳代理主任翠姬

應到：41位 未到：1位 實到：40位（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錄：林郁芬

壹、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大家好，感謝大家出席今天的行政會議，有些重要議題需要討論，謝謝大家出席，請直接進入議程。

貳、工作追蹤、報告及計畫

一、教務處（林教務長群博報告）：

- (一)未來各系在學率將改以全校各學期在學率來比較；各系則改以流失率排名呈現。
- (二)教學品質查核預計將於12月初進行，請各系主任有所準備，若查核未通過，將影響技優名額申請。

二、學務處（蔡學務長源成報告）：

- (一)下週三晚上7點為進修部畢業團照拍攝，請各系師長踴躍出席，讓學生留下美好回憶。
- (二)下學期排課請特別注意，日間部一、二、三年級每週三的5、6節請儘量不要排課，以免影響班級經營及活動。

教務長補充：請各系向老師宣導，儘量避免於每週三的5、6節調補課。

- (三)導師工作績效將改為每學期期末檢討。

三、總務處（歐總務長昱廷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四、研發處（劉研發長柏伸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五、圖書館（石館長櫻櫻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六、資訊中心（陳主任建良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七、秘書室（秘書室承辦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八、人事室（宋主任俊賢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九、會計室（陳主任玫玉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體育室（陳主任嘉康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一、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蔣主任博欽報告）：

108年11月28日(星期四)辦理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職業專科醫師臨場服務(包含健康促進講座及個別健康諮詢)，歡迎大家踴躍報名參加。

十二、國際與兩岸事務處（傅國際長秀仁報告）：

國際處申請3+4僑生國際專班，將於本週五(11/22)至僑委會複試，若通過，預計明年9月將有100名東南亞僑生至本校入住。

十三、產學合作處（丘處長添富報告）：

(一)根據教育部提供之畢業生畢業後1~3年已投入職場比率，目前獎補助就業成效是採用103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3年的數據，本校日間部四技平均已投入職場比率為88.30%。

(二)教育部另提供平均薪資數據，因薪資資料牽涉到敏感性，今天開會同步已分別寄送各系，請各系參考。

十四、商學與管理學院（王院長冠閔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五、金融教育中心（葉主任金標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六、財務金融系（葉主任金標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七、企業管理系（李主任淑芳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八、國際貿易系（王院長冠閔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九、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李主任國良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二十、財經法律系（徐主任志明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二十一、觀光與餐旅學院（劉院長國成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二十二、餐飲管理系（劉院長國成代理報告）：

餐管系辦理全國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及技能檢定，感謝各單位的幫忙，使活動順利結束。

二十三、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陳凱玲老師代理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二十四、旅館與會展管理系（屈主任妃容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二十五、應用英語系（吳主任季達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二十六、語言中心（吳主任季達報告）：

12月7日(六)CSEPT校園考，感謝各院在試務、教室安排的協助幫忙。

二十七、設計與資訊學院（程院長榮祥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二十八、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林主任昱呈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二十九、生活創意設計系（陳主任建良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三十、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劉主任育良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三十一、資訊科技系（程院長榮祥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三十二、通識教育中心（石主任櫻櫻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行事曆。

說明：一、109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已先行敬會人事室、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與兩岸事務處及體育室等相關單位，各單位皆無意見。
二、本校 109 學年度行事曆擬定：第一學期 9 月 14 日（一）開學日/新生始業輔導；第二學期 2 月 22 日（一）開學日，提案單及行事曆內容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附件一，P6)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管考委員會設置辦法」新訂案。

說明：一、依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8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148141E 號函之「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新零售商業服務實作場域建置計畫」成果報告審查暨訪視意見辦理。
二、法規提案單、法規對照表及新訂之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修正第三條條文並新增執行秘書為處學合作處處長後通過。(附件二，P7)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管理辦法」修訂案。

說明：一、配合產學合作業務現況，修訂本辦法。
二、法規提案單、法規對照表及修訂之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附件三，P8-10)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

說明：一、修訂本辦法第三條選任委員連任條件。

二、法規提案單、法規對照表及修訂之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修正第三條條文部分文字後通過。(附件四，P11)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15：35)

僑光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行事曆

週次	年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事項
	109	八	30	31						1 日 109 學年度開始
		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13	14	15	16	17	18	19	14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新生始業輔導
2			20	21	22	23	24	25	26	26 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補課
3			27	28	29	30				
3		十					1	2	3	1 日中秋節放假一天，2 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調整放假一日
4			4	5	6	7	8	9	10	5 日校慶活動日補假，9 日國慶日補假放假一天，10 日國慶日放假一天
5			11	12	13	14	15	16	17	
6			18	19	20	21	22	23	24	24 日校慶活動(暫訂)
7			25	26	27	28	29	30	31	
8		十一	1	2	3	4	5	6	7	
9			8	9	10	11	12	13	14	9 日~13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中考試，14 日在職專班期中考試
10			15	16	17	18	19	20	21	
11			22	23	24	25	26	27	28	
12			29	30						
12		十二			1	2	3	4	5	
13			6	7	8	9	10	11	12	
14			13	14	15	16	17	18	19	
15			20	21	22	23	24	25	26	
16			27	28	29	30	31			
16	110	元						1	2	1 日開國紀念日放假一天
17			3	4	5	6	7	8	9	
18			10	11	12	13	14	15	16	11 日~15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考試，16 日在職專班期末考試
			17	18	19	20	21	22	23	18 日寒假開始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二		1	2	3	4	5	6	1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
			7	8	9	10	11	12	13	11 日農曆除夕
			14	15	16	17	18	19	20	
1			21	22	23	24	25	26	27	22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
2			28							28 日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
2		三		1	2	3	4	5	6	1 日和平紀念日補假放假一天
3			7	8	9	10	11	12	13	
4			14	15	16	17	18	19	20	
5			21	22	23	24	25	26	27	
6			28	29	30	31				
6		四					1	2	3	2 日兒童節補假放假一天，3 日兒童節放假一天
7			4	5	6	7	8	9	10	4 日民族掃墓節放假一天，5 日民族掃墓節補假放假一天，6 日課程調整至 6 月 19 日實施(畢業典禮，全校活動)
8			11	12	13	14	15	16	17	
9			18	19	20	21	22	23	24	19 日~23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中考試，24 日在職專班期中考試
10			25	26	27	28	29	30		
10		五							1	
11			2	3	4	5	6	7	8	
12			9	10	11	12	13	14	15	
13			16	17	18	19	20	21	22	
14			23	24	25	26	27	28	29	
15			30	31						
15		六			1	2	3	4	5	
16			6	7	8	9	10	11	12	
17			13	14	15	16	17	18	19	14 日端午節放假一天，19 日畢業典禮(補 4 月 6 日課程)
18			20	21	22	23	24	25	26	21 日~25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考試，26 日在職專班期末考試
			27	28	29	30				28 日暑假開始
		七					1	2	3	31 日 109 學年終了

備註：

- 一、本校 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均依規定授足 18 週課。
- 二、本行事曆經本校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行事曆若有異動，以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僑光科技大學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管考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制定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並管控本校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下稱優化計畫)之執行成效，特訂定「僑光科技大學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管考委員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督導及查核優化計畫執行之進度、成效及各項經費之收支使用情形，並就相關問題議決處置措施，或提交行政會議研議改善措施。
二、審議有關優化計畫重要內容之變更。
三、審議優化計畫相關辦法或規則。
四、管考其他有關優化計畫之執行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校長為召集人，教務長、總務長、會計室主任、產學合作處長、優化計畫執行學系所屬院、系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相關專長之校外人士一至二人擔任專家委員。委員任期至優化計畫結束為止。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產學合作處處長擔任之，綜理本會相關事務。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校內委員不得支領出席費用；校外委員出席會議得由優化計畫經費支付出席費與諮詢費。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自優化計畫執行開始，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優化計畫執行單位每學期應彙整執行進度與經費使用情形，於委員會召開會議時提出相關報告。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管理辦法

民國 96 年 01 月 16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8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1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4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0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0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產學合作業務之推動與管理，特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本校產學合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成立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二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以促進知識之累積與擴散作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期裨益國家教育與經濟發展。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係指本校與政府機關(教育部、經濟部、科技部、農委會等)、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 第四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就教學及研究特色，配合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並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
一、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之設置及其任務。
二、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管理及運用。
三、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運用所得利益之歸屬及分配。
四、參與產學合作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五、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其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
六、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之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應注意事項。
前項第五款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敏感科技研究安全管制作業之法規規定。
- 第五條 產學合作計畫參與人員之資格及規定如下：
一、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資格應為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以下簡稱教師)。
二、協同主持人或協同研究人員不限本校人員，合作機構亦得指派有關人員擔任。
三、助理人員聘用比照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合作機構另有訂定標準者不在此限。
四、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人員之權利義務，應依本校相關行政規定及計畫合約規定履行。
- 第六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定明下列事項：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可為現金、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或智慧財產權益等)及資源。
- 三、合作機構要求本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明訂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本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 四、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權益或成果分配。
-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本校或本校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訂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所購置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贖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
- 七、相關人員利益迴避及保密。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應就其推動事項，統籌前項契約事宜，統籌前項契約事宜，確契學內容與相關法令相符，並督導履約進度，處理爭端，提供學校師生相關諮詢服務。

第 七 條

(刪除)

第 八 條

(刪除)

第 九 條

產學合作計畫之合約，不得要求學校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產學合作計畫涉及政府機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該政府機關相關之法規規定，並依合約及學校整體資源辦理，以有贖餘為原則。

學校接受教育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其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按其為科技計畫預算或非科技計畫預算，適用或準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第 十 條

產學合作研究過程及應用，有危害人體健康、污染環境或公共危險之虞，或涉及敏感性科技(依科技部規定)、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受委託者有告知本校產學合作處之義務，並依行政程序提報本校相關會議，針對事前研究方向之審查、事後運用方式及成果追蹤等事項，列為重點查核項目。

第 十一 條

產學合作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或成果，所得利益之一定比例應分配予創作發明人、產學合作有功人員及其所屬單位，其分配比例及方式依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第 十二 條

為鼓勵各級教學行政單位因應產學合作發展需要，共同推動產學合作發展，各案件之結餘款支用依「僑光科技大學各類計畫管理費暨結餘款管理要點」辦理。

第 十三 條

凡接受委託產學合作之主持人應提出精簡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所附精簡計畫書以4至10頁為原則，內容須包含計畫名稱、摘要、研究問題、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研究步驟與預定進度表、合作機構簡述、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等。

經費預算表得按儀器設備費、經常費(包括人事費、業務費、材料費、維護費、旅運費、設備使用費、技術移轉費等)項目編列需求預算；且學校行政管理費至少應估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六至百分之二十，經該系主任同意並簽會產學合作處與會計室，呈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

第 十四 條

行政管理費之運用範圍，除政府法規或計畫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得支付一般行政費用，或運用於推展產學合作及其他有助校務發展之事項。

第 十五 條

產學合作經費之收支及核銷程序，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為原則；若有特殊規定，應明訂於合作契約中。

第 十六 條

因辦理產學合作案而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以及贖餘經費之處理，除產學合作合約或合作機構另有需求規定者外，均依本校相關財物

- 管理辦法列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
- 第 十七 條 本校教師執行各項產學計畫應按本辦法規定辦理，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不得利用校內設備及人力私自接受研究計畫。因特殊需求未能依本辦法執行者，應由計畫主持人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為之。
- 第 十八 條 國際產學合作比照國內產學合作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九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 二十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6 年 06 月 05 日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 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03 日 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7 月 14 日 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 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特設置僑光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產學合作政策之研議。
二、產學合作相關辦法或規定之建議。
三、推動本校各單位與校外單位之產學合作案。
四、推動產學合作策略及機制之指導。
五、其他有關產學合作事項之審議、督導。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各院長、產學合作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系、中心、室遴選專任教師一名擔任委員，聘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委員因故於任期屆滿前離職，另遴選人員遞補之。
- 第四條 委員會得視推動業務需要，請校長聘請校外相關學者專家為外聘委員。委員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每次參與會議之外聘委員，得依本校規定支給出席費。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業務由產學合作處執行。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八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表決時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 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